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關懷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4.11.21 第13屆第6次理、監事會核定

106.03.04 第13屆第11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- 一. 依據: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訂定。
- 二. 目的:協助弱勢學生,奮發進取,順利完成學業,激發向上精神。
- 三. 申請條件:凡就讀於本區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,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證明文件或非低收入戶經導師出具證明,其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,無小過以上之處分,或警告處分未達3次(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且無曠課紀錄者。
- 四. 獎助金額:
 1. 國民小學:每人新台幣壹仟元。
 2. 國民中學:每人新台幣貳仟元
 3. 高中(職):每人新台幣參仟元
- 五. 申請手續:
 1. 由學生提出申請,經導師審查推薦後,向學校教務處申請。
 2. 各校教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,將各項證明文件、錄取名單、印領清冊函送本會。
 3. 領取方式:
 1. 本會擇期將獎助學金送至學校。
 2. 電話通知承辦人員來堂領取。
- 六. 應附證明文件:(請依序排列裝定)
 1. 申請書
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區公所證明),或導師推薦書(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)。
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4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七. 已領下列補助之一者,不得申請。
 1.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
 2. 身心障礙獎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。
- 八.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,一戶以一名為原則,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,得增加一名。
- 九. 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十. 經費來源: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,並視預算決定錄取名額。
- 十一. 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